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實習手冊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目錄

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返校集中研習實施辦法.....	7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返校集中研習時程.....	8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作業繳交規定.....	9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施期程及說明.....	11

教育實習相關表件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表件 P-2-R 教學計畫（教案）格式.....	15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表件 P-4-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參考示例）.....	1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表件 P-4-R-3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參考示例）.....	20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表件 P-5-R 教育實習省思（參考示例）.....	2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表件 P-7-E 教育實習計畫（參考示例）.....	22
教學演示評量表.....	25
實習檔案指標.....	27
整體表現評量表.....	28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資料表（含課表）.....	34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返校研習請假單.....	35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輔導記要.....	36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

師資培育法.....	3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2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3
教育部教育實習法規函釋.....	50

相關名冊

輔仁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名冊.....	53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名冊.....	54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規劃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研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評定教育實習成績等實習相關事宜，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本校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未有不適合實習之情形者方可參加：
- 一、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完成「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校友，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申請時得免受前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
-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辦理，本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六條 教育實習期間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其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辦學績效良好。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以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準。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目標、實施方式、實習內容與進度。
- 三、實習內容項目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回本校參加集中研習及輔導，每次以 8 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指定之作業，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網路輔導等。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或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每 5 至 8 人得計授課時數一小時，9 至 12 人得計授課時數兩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實習指導鐘點得內含於基本鐘點。上下學期合計不得減授超過 4 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六、其他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四、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五、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六、配合及提供本校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得視需要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四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得於修習教育實習前向本中心申請開具教育實習證明書，並持相關證明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自行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五、擔任專職工作。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非日間辦公時間內或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3 個上班日。
二、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5 個上班日。
四、產前假：8 個上班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流產假：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 4 週（含例假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週（含例假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個上班日。
六、分娩假：8 週（含例假日）。
七、陪產假：5 個上班日，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5 個上班日請假。
八、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九、公假。
前項實習學生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追蹤輔導。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或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及其他不適任情事、或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經教育實習機構與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後，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各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故停止實習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其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第一項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

知。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者，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終止教育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惟本校命其終止者，不得申請退費。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 12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返校集中研習實施辦法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8條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 強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
- (二) 增進實習學生教學、級務、行政實習知能及生活適應能力。

第三條 實施對象：本校輔導之實習學生。

第四條 實施時間：上學期實習，每年8月至翌年1月；下學期實習，每年2月至7月。實習學生應每月定期返回本校參加集中研習輔導，每次以8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實施內容：

- (一) 教育實習的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 (二) 教學方法與技術。
- (三) 班級經營理念與技巧。
- (四) 學生輔導的策略與技術。
- (五) 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六)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成長。
- (七) 法令宣導。
- (八) 其他配合實習學生需求之主題。

第六條 實施方式：

- (一) 分組討論及座談。
- (二) 專題演講。
- (三) 模擬演示及觀摩。

第七條 請假規定

- (一)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必須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請假（除病假可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補請假外），經核准後，應將請假單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二) 請假以不超過1次為原則，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返校集中研習出席情形將納入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參考依據。
- (三) 事假及公假請於返校研習前1個星期請假；病假請先以電話向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並於事後補假單及完成請假手續。

第八條 辦理研習所需經費得由教育實習輔導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

返校集中研習時程

日期	主題	研習時間
112.9.6(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專業知能檢測 ➤ 分組座談 ➤ 專題講座：性別平等教育 	08:00-17:00
112.10.4(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專業知能檢測 ➤ 分組座談 ➤ 專題講座：我想成為一個.....的老師 	08:00-17:00
112.11.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專業知能檢測 ➤ 分組座談 ➤ 專題講座：教師甄試準備 	08:00-17:00
112.12.9(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組座談 ➤ 模擬教甄試教：實習學生教學演示 	08:00-17:00
113.1.10(三)	派遣典禮	13:00-17:00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作業繳交規定

- 一、應依本校指定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項目」之必選填及最低次數/單元數填寫任務表件，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 完成並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所有指定任務表件，以作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參考。

任務項目	任務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必/選填	
教學實習任務	P-1-R 見習	1/節課	選	
	P-2-R 教學計畫 (教案-依輔大規定格式撰寫)	1/單元 (完整課程單元詳案設計)	必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選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試教三部曲	1/次	必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次	選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必
	P-5-R 教育實習省思 (註 1)	1/篇 (須逐月填寫內容)	必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選	
	P-7-E 教育實習計畫 (註 2)	1/篇	必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選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篇	選	
P-10-E 行動研究	1/件	選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	1/篇	選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篇	選	
	T-3-E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選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篇	選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1/篇	選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	1/件	選	
研習活動	S-1-R 研習任務	1/次	選	
	性平研習(2小時)	1/次	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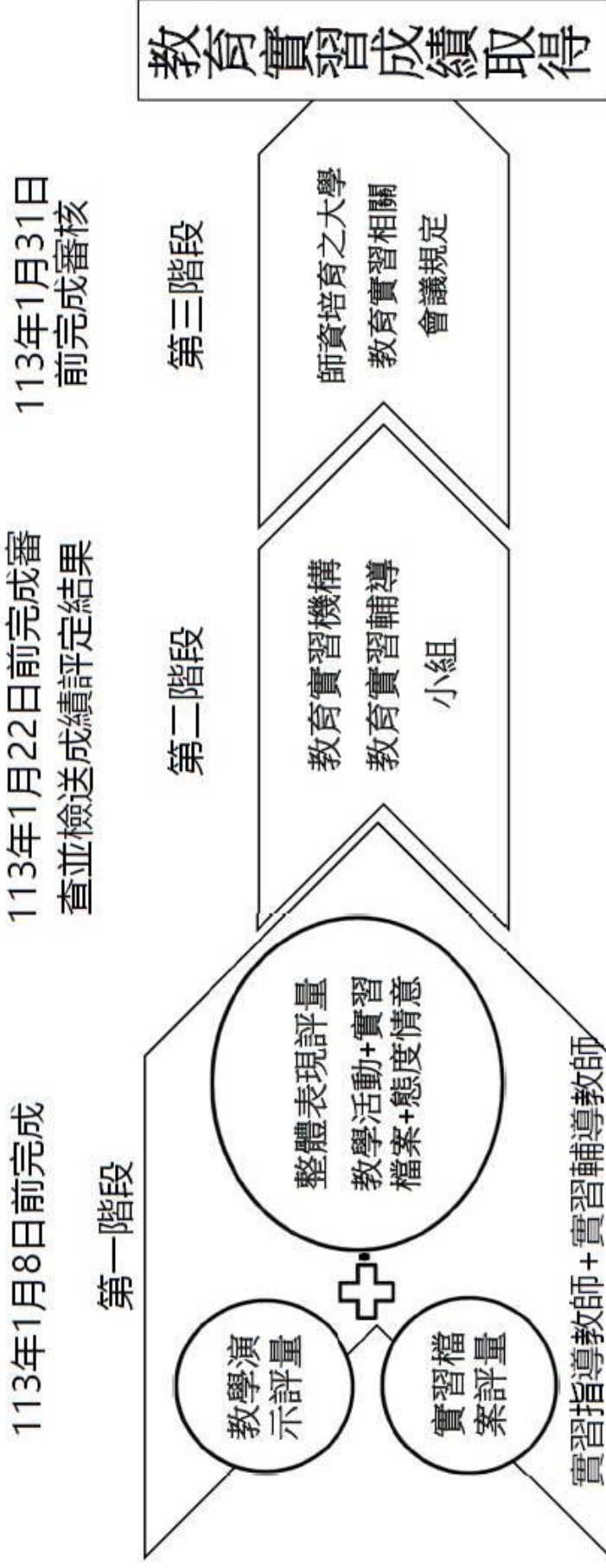
備註：

1. 教育實習省思 (任務表件 P-5-R)：實習學生應撰寫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包含 9、10、11 月教育實習省思內容)，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其中，9 月、10 月、11 月教育實習省思 (書面表件) 應先送請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導師/行政) 評閱後，並於 10 月、11 月及 12 月返校集中研習時，再送交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2. 教育實習計畫 (任務表件 P-7-R)：實習學生應撰寫教育實習計畫 1 篇，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教育實習計畫 (書面表件) 應先送請教育實習輔導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於 10 月返校集中研習時，再送交指導教師評閱。

二、教育實習書面檔案：實習學生應針對教育實習期間各項學習表現製作實習檔案。

1. 繳交時間：**112年12月29日前**繳交至本校師培中心辦公室。
2. 份數：1份。
3. 印製格式：A4尺寸膠裝成冊（不接受環裝），資料應在30至60頁間（含佐證資料）
4. 實習檔案項目內容包含：
 - A. 個人基本資料表（或履歷表）
 - B.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 C.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內容需包含以下7項）
 - a. 教育實習計畫
 - b. 課程設計
 - c. 教學創新的作法
 - d. 校園人際互動
 - e.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 f.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 g. 實習心得報告
 - D.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之摘要（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施期程



- 1.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
- 2.成績評量三等第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通過標準：各師資培育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細項6成以上（含）達「通過」等級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施說明

項目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評分者	1. 指導教師 2.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3. 第三方教師	1. 指導教師 2.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3.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4.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3.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4.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評分方式	1. 請指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至平臺線上填寫，或下載評量表後上傳，二擇一)。 2. 因第三方教師無平臺帳密權限，請當天填寫評量表後，交給輔大指導教師協助上傳。	1. 指導教師及各輔導教師分別至平臺線上填寫。 2. 請依平臺上本校指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項目進行實習檔案成績評定。	請各(教學、導師、行政)輔導教師依「整體表現評量表」紙本內容填寫，並於 <u>113年1月8日</u> 前交給輔大指導教師，或以輔大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評分期限	<u>113年1月8日</u> 前上傳	<u>113年1月8日</u> 前上傳	1. <u>113年1月8日</u> 前完成評定及寄回。 2. <u>113年1月15日</u> 前指導教師完成線上登錄。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成績評定平臺操作說明：

- 一、輔導教師如何有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帳密：由【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登入平臺匯入「實習輔導教師」名單，系統將自動 Email 帳號密碼至該老師信箱。(此封信件有可能會被歸類於垃圾信件，煩請垃圾信件須查收)
- 二、輔導教師如何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至平臺首頁【會員登入】輸入帳號(此為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匯入平臺之 Email 信箱)、密碼即可登入。
- 三、輔導教師忘記密碼該如何處理：
 - (1)請點選平臺首頁【會員登入】→【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您的信箱，系統將 Email 您的帳密至您的信箱。(此封信件有可能會被歸類於垃圾信件，煩請垃圾信件須查收)
 - (2)密碼為系統亂數產出，請務必登入後於「個人資料管理」修改密碼，以確保資訊安全。
- 四、輔導教師如何操作平臺介面：請至平臺首頁【下載專區】→【操作手冊】或【操作影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操作手冊】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操作影片】。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業務承辦人注意事項：

- 一、教育實習機構業務承辦人如何操作平臺介面：請至平臺首頁【下載專區】→【操作手冊】或【操作影片】→【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或【教育實習機構操作影片】。
- 二、各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需將當學期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匯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平臺系統將 email 帳號密碼至輔導教師的信箱，輔導教師即可登入平臺系統進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事宜。
- 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經各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確認後，**113 年 1 月 22 日前**將成績評定審查結果於平臺點選【送出評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任務表件 P-2-R 教學計畫(教案-依輔大規定格式撰寫)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壹、教學計畫					
實習類科		教學者		輔導教師	
單元主題				節數	共節
教學班級		年 班	學生人數	位	授課日期/ 時間
設計理念					
教學對象分析					
對應之核心素養 及說明		對應之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說明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參考對應的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寫出本單元要完成的具體目標)			
與其他領域之連結					
議題融入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貳、教學研究					
一、教材內容分析					
二、教材地位分析					
三、學生學習的困難及迷思暨解決策略					
(一) 學生學習的困難及迷思					
(二) 解決策略					

參、設計重點說明 (請選擇本單元在以下四大面向之設計加以說明)				
知識、能力與態度的整合	情境化、脈絡化學習之連結	學習歷程、方法及策略的融入	學生學習實踐力行表現之規劃	
肆、教學活動流程				
學習目標說明	教學活動 (要確認目標、活動、評量的對應)	時間 (分)	教學方法	評量重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準備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課前準備</p> <p>(一) 教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二) 學生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三) 情境布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引起動機與引發舊經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為 5-7 分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使用故事、時事、舉例、謎題...等)</p> <p>一、</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展活動</p> <p>活動一：</p> <p>一、</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二)</p>			

1.
 - (1)
 - (2)
2.
 - (1)
 - (2)

(歸納、統整學習重點)

活動二：

一、

(一)

1.
 - (1)
 - (2)
2.
 - (1)
 - (2)

(二)

1.
 - (1)
 - (2)
2.
 - (1)
 - (2)

(歸納、統整學習重點)

總結活動

(約 5 分鐘)

(可透過提問、歸納、學習單或統整性活動等來完成)

一、

(一)

1.
 - (1)
 - (2)

(二)

1.
 - (1)
 - (2)

延伸活動

(可交代作業及延伸性學習活動)

[第一節完]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任務表件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參考示例）

年級：六年級

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單元：「印」是跟「尼」不一樣

教學日期：110 年 12 月 5 日

會談日期：110 年 12 月 5 日

教學者：○○

與談者：○○老師

會談地點：○○樓

與會人員：○○國小○○老師

1. 實習項目表現指標	
2. 檢視教學觀察表項目	
3. 檢視教學計畫內容	
(1)教學流程安排	<p>一週有三節綜合課，課程進行兩週，共六節，合計 240 分鐘，分別安排如下：</p> <p>第一節：了解印尼的基本地理位置及其文化特色、了解印尼飲食特色及其印尼語並試吃蛇皮果乾。 【模擬餐廳】透過點餐應用印尼盾及食物之印尼語。</p> <p>第二節：【製作印尼炒飯】實際體驗感受印尼飲食及台灣飲食之不同。</p> <p>第三節：認識印尼服裝穿著並學習印尼服裝之穿法。 【印尼服裝秀】感受印尼服裝之特色。</p> <p>第四節：比較印尼和台灣在交通方面的不同及交通阻塞對印尼的影響。 透過印尼小孩一天的生活，瞭解印尼教育及台灣教育之課程差異。</p> <p>第五節：介紹印尼傳統音樂、樂器、舞蹈、皮影戲之文化背景。 【甘美蘭音樂會】透過實際操作樂器來感受印尼傳統音樂之美。</p> <p>第六節：認識印尼傳統遊戲 Congklak、透過遊戲體驗來認識印尼傳統文化。</p>

(2)教學方法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問教學策略：透過多元層次提問引發學生思考及表達自我想法，以澄清學生之迷思概念。 2. 提示教學策略：依學生狀況使用實物、簡報增強學生學習狀況。 3. 實作教學策略：透過實際製作印尼傳統遊戲幫助學生加深學習內容及印象，教師亦能隨時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4. 比較教學策略：於每個教學活動結束後，引導學生思考台灣與印尼之差異，使學生具備跨文化反思的能力。
(3)評量方法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評量：能回答教師的提問 2. 實作評量：藉由實際體驗及操作(如：印尼炒飯、穿著傳統服裝、操作傳統樂器…等)，評量學生學習狀況。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任務表件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參考示例）

科目：綜合活動領域

年級：六年級

單元：「印」是跟「尼」不一樣

教學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

會談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

教學者：○○

與談者：○○教授、○○老師

會談地點：○○教室

一、教學優點與特色：

1. 教學活動符合本校校本課程-與世界做朋友
2. 透過實作教學、遊戲體驗、生動之簡報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3. 透過提問及分組合作教學模式，學生激盪出思考歷程及澄清學生迷思概念

二、教學者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1. 教學者面對學生迷思概念如何立即回應及澄清，考驗教學者之教學策略。
2. 如何讓分組討論模式成功運作，讓學習者高度參與，考驗教學者之班級經營之營造。
3. 掌握教學時間及順序，以強化教學統整概念。

三、對教學者的具體成長建議：

引導學生思考台灣與印尼不同文化向度(飲食、服裝、交通工具、課程、遊戲)比較時，若能給予更多的時間思考及討論，將能給予學生更深入之學習，以強化國際素養之養成。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任務表件 P-5-R 教育實習省思 (參考示例)

實習學校	○○國小	實習老師	○○ 老師
教學			
印象深刻的教學課程內容… 相關教育理論連結與應用… 如何融入實際教學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導師			
印象深刻的班級事件… 處理方式以及可能困境… 如何融入實際班級經營…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行政			
印象深刻的行政事務… 人際互動關係的經營… 如何有效實施行政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研習			
印象深刻的研習活動… 相關議題連結… 如何融入實際教育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未來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規劃			
描繪自身的未來生涯期望… 安排專業能力的進修管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表件 P-7-E 教育實習計畫（參考示例）

學生姓名	000	實習學校	00 國民小學
畢業學校	00 大學	實習科別	國民小學
畢業系所	00 學系	指導系所	00 學系
簽章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實習學校	實習輔導單位主任	000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000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000	
師培系所	實習指導教師	000	
	實習學生/教師	000	
實習學校概況	00 成立於 1947 年，現任校長為 000 校長，校址位於 00 市 00 區 00 路 0 號，其校地面積約有 80000 平方公尺。 00 學校訓為：00、00、00，目前的班級數有 00 班，學校特色如下： 1. 學校風氣： 2. 學校理念：		
實習評量事宜	1. 2.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教學實習	【導入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參加會議	八月 ■ 熟悉教室環境 ■ 參加學科會議，瞭解本學期教學目標與進度，並透過晤談與教學輔導老師討論本學期上課之規劃及安排 ■ 知悉上課班級與課程內容 ■ 排定實習課程表	8/31	
	【見習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教學助理 5. 個案分析 6. 省思札記	九月 ■ 觀摩教學輔導老師之教學方法 ■ 觀摩其他領域老師之教學方法 ■ 擔任課程助教並協助課程進行 ■ 準備教材、訂購材料及編寫教案 ■ 充實專業知識，發展自我教學風格 ■ 撰寫教學觀摩日誌 ■ 返校座談（9/1）	9/30	
	【試教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十月、十一月 ■ 備課、試教（至多六週）	11/30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1.晤談 2.資訊提供 3.示範教學 4.教學助理 5.指導性試教 6.個案分析 7.教學演示會 8.省思札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演示,邀請輔大的實習指導教授與校內老師、實習老師前來觀課 ■ 收集學生回饋,並與教學輔導老師檢討、修正教學內容與方法 ■ 返校座談(10/1、11/1) 		
	【綜合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晤談 2.資訊提供 3.示範教學 4.個案分析 5.省思札記	十二月、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教學成效 ■ 持續觀課,記錄教學輔導老師的教學特點與教學過程中常見的問題 ■ 充實學科領域相關知識 ■ 製作教育實習歷程報告書 ■ 返校座談(12/1) 	1/31	
導師實習	【導入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晤談 2.資訊提供 3.示範教學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導師的工作內涵 ■ 瞭解導師的班經方式 	8/31	
	【見習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晤談 2.資訊提供 3.示範教學 4.個案分析 5.省思札記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導師班學生資料及班級幹部 ■ 與學生初次見面、自我介紹 ■ 認識學生,熟記學生名字與長相 ■ 觀摩導師的班級經營,如早自習、午休、升旗、打掃時間 ■ 學習如何建立班級秩序 ■ 學習班會的進行方式 ■ 見習家長日,學習親師互動技巧 	9/30	
	【導師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晤談 2.資訊提供 3.示範教學 4.個案分析 5.省思札記	十月、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並協助各項班級活動,如歌唱比賽、運動會、班遊等等 ■ 協助導師維持班級整潔、秩序 ■ 班級經營個案討論 ■ 學習處理班級突發狀況 ■ 模擬自己的班級經營原則 ■ 撰寫導師實習紀錄,以及整理班級活動照片 	11/31	
	【綜合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十二月、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導師批改聯絡簿 	1/31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1.晤談 2.資訊提供 3.示範教學 4.指導性試教 5.個案分析 6.省思札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教育實習歷程報告書 ■ 回顧班級事務，並與導師討論班級經營策略及學期心得交流 ■ 自我反省帶班期間過程與不足之處 ■ 持續參與部分導師實習班級事務，找到最適合自己和學生互動的模式 		
行政實習	【導入階段】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職前訓練 ■ 認識 00 國小行政組織、學校資源 ■ 瞭解各處室掌管的行政事項 ■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如校務會議 ■ 參與開學準備工作 	8/31	
	【見習階段】	九月至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行政處室資訊中心之相關業務 ■ 支援 00 處室舉辦之各項活動 ■ 參與期初實習座談會 ■ 參與行政實習暨教甄分享讀書會 ■ 協助設備組教科書發放 ■ 協助學務處新生健康檢查 ■ 協助圖書館新生圖書之旅 ■ 協助運動會系列活動 ■ 規劃、參與國小五年級體驗營 	12/31	
	【綜合階段】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檢討暨成果發表會 ■ 資料綜合檢討與整理 	1/31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學演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p>「無法評量」：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呈現指標與細項指標之內涵，故無法評量實習學生表現之基準。</p>					

實習檔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實習檔案評定指標及評量等第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備註：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教學/導師(級務)/行政）需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進行線上評定。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師資培育之大學：輔仁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 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三、整體表現建議（非必填）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整體表現-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師資培育之大學：輔仁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 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三、整體表現建議（非必填）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整體表現-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導師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師資培育之大學：輔仁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三、整體表現建議（非必填）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整體表現-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行政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資料表(含課表)

姓名		實習 科別	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實習學校							
學校地址							
校長							
教育實習業務主管			聯絡電話				
輔導老師(教學)			聯絡電話				
輔導老師(導師)			聯絡電話				
輔導老師(行政)			聯絡電話				
課 表							
節次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備註	◎若每週(每日)固定時間,你必須於學校某處室處理行政工作或協助其他事務,煩請將此段時間及工作地點列出: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其他: _____						

★本表填妥後請交給指導教師保存。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返校研習請假單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由			
指導教師意見			指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必須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請假（除病假可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補請假外），經核准後，應將請假單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2. 請假以不超過1次為原則，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返校集中研習出席情形將納入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參考依據。
3. 事假及公假請於返校研習前1個星期請假；病假請先以電話向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並於事後補假單及完成請假手續。

中心收件日：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輔導記要

指導教師：

實習學生		性別		實習學校		類科	
------	--	----	--	------	--	----	--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輔仁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年 月 日		
主要內容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輔仁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年 月 日		
主要內容							

備註：本表可影印使用。請指導教師於每次輔導完後，進行簡短摘要記錄。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 號發布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6388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9、17、21、23、25、28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9~12、15、17、18、24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

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識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2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3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4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

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2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2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 1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2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2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 1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2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 4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 1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2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 1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2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3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2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3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 1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2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3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 1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實習法規函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時間計算原則。

發文機構	教育部
日期文號	108年10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5963號函
主 旨	貴校請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時間計算原則疑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p>一、復貴校108年10月3日東大師培字第108007128號函。</p> <p>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第二項)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三項)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三、鑑於本辦法第23條第1項所稱教學活動與第1項第2款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爰應分別計算。</p> <p>四、又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4時至5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12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12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應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時)數計算。惟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實習學生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從事教學活動，宜量力為之。</p>

教育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

發文機構	教育部
日期文號	112年4月17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259號
主 旨	有關教育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實習當月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p> <p>二、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p> <p>三、依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至少10小時校內、外教</p>

	<p>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p> <p>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上開原則納入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據以辦理，並與教育實習機構溝通，審慎核實給予公假，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p>
--	---

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

發文機構	教育部
日期文號	112年6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
主 旨	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p>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18小時)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請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請貴校配合辦理，並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p> <p>三、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之達成率。</p> <p>四、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1份。</p>

輔仁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名冊

輔仁大學總機：2905-2000

實習指導教師學校專線、電子信箱

姓名	服務單位(系所)	學校專線	E-mail
黃騰	師資培育中心	2905-3107	082103@mail.fju.edu.tw
林偉人	師資培育中心	2905-3091	greatman@mail.fju.edu.tw
陳昱君	師資培育中心	2905-3098	128162@mail.fju.edu.tw
趙珮晴	師資培育中心	2905-3105	126636@mail.fju.edu.tw
劉榮嫦	師資培育中心(兼任)	2905-3082	145185@mail.fju.edu.tw
柯明忠	師資培育中心(兼任)	2905-3082	2177fg@gmail.com
林梅琴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2905-3383	041463@mail.fj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www.cte.fju.edu.tw>

E-mail：cte@mail.fju.edu.tw

FAX：2905-2379

聯絡人：蘇惠平秘書 2905-3082 E-mail：051143@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學校	人數	姓名	系所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2	楊雅麟	教發碩專
		麥依璇	兒家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2	黃靖婷	領科學程
		簡子皓	教發碩專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4	陳廷瑜	領科學程
		李佳樺	中文系
		陳君宜	兒家所
		洪沛箴	兒家系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	陳雅雯	領科學程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3	楊舒閔	領科學程
		紀柏丞	體育碩專
		鄭安捷	體育碩專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2	陳芮庭	音樂所
		許洛維	領科學程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	李慧菱	教發碩專
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1	麥妤亘	宗教碩專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1	郭書吟	教發碩專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1	王舜禾	教發所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3	蔣嘉柔	宗教系
		翁嘉儀	餐旅系
		辜嬰尼	體育碩專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4	謝靜如	教發碩專
		陳佰妤	大傳所
		陳冠蓁	德文所
		潘韋蓁	餐管系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2	張謹齡	教發碩專
		蕭祺軒	教發碩專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	1	郭安桓	圖資系

實習學校	人數	姓名	系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4	陳惠文	兒家碩專
		陳宥巨	博物館所
		簡珮如	教發碩專
		陳靖煊	領科學程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3	黃欣瑩	教發碩專
		顏良育	體育碩專
		林彤恩	音樂所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3	曾寶儀	領科學程
		林庭瑩	體育碩專
		李秀芬	教發碩專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4	陳婉貞	教發碩專
		蔡仁斌	兒家碩專
		林弘諭	教發所
		施景皓	體育碩專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1	賴嬪雯	財法原民碩專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3	張熾玫	中文系
		蘇新雅	教發碩專
		詹雅涵	教發碩專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3	張世豪	教發碩專
		呂菀芸	兒家系
		薛婷文	體育系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2	田欣穎	財法原民碩專
		馬曉安	教發碩專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	祝歆儀	教發碩專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	1	呂懷恩	財法原民碩專